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,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2.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:
- (2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石爱国先生: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11日(星期二)14:00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五楼会 议室:
 - (5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;
- (6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 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:
- (7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 - 2. 会议出席情况

- 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,代表股份总数 256,956,7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.3189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,代表股份 256,919,1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.3115%;通过 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,代表股份 37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74%;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5 人,代表股份 2,243,03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392%。
- (2)公司部分董事以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 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256,955,611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1,1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2,241,93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1,1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0%。

2.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256,955,611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1,1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2,241,93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1,1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0%。

3.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256,955,611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1,1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2,241,93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1,1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0%。

4.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256,955,611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1,1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2,241,93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1,1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0%。

5.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256,955,611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1,1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2,241,93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1,1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0%。

6.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256,955,611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1,1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2,241,93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1,1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0%。

7.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关联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2,241,93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51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1,1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2,241,93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1,1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0%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eninfo.com.en)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《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